

四、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财库〔2020〕46号文件规定，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

4.1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新乡市市政设施事务中心 的 新乡市市区防汛抢险队服务项目（二次） 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新乡市市政设施事务中心新乡市市区防汛抢险队服务项目（二次），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河南省新誉佳人力资源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5 人，营业收入为 9061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030 万元，属于 微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：河南省新誉佳人力资源有限公司（电子签章）

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：魏战永（电子签章）

日 期：2025 年 1 月 7 日

说明：

- 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- 2、填写前请认真阅读《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和《关于印发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相关规定。
- 3、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进行采购，大型企业不得参与本项目的采购活动，参与投标的供应商应按要求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，否则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。